

「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

一、客戶異常行為類

- (一) 客戶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投保或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現金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含 OIU 商品)，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三)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四)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 (五) 只訂立小額契約及平時以定期付款方式繳交保費的客戶，突然要求訂立一次付清保費的大額契約。
- (六) 有意購買保險的客戶，對保險公司的投資業績毫不關心，只想知道提早該契約/退保的手續。
- (七) 客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
- (八) 客戶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九) 要求將保險給付支付給與保單持有人或指定受益人無明顯關係的第三方。

二、異常交易-跨境交易類

- (一) 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二) 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數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
- (三) 客戶經由海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介紹，而這些公司設立在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稱為高風險國家地區，或向以貪汙或製毒或販毒文明的國家。
- (四) 客戶自境外以匯款方式重複或溢繳保費，並要求以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方式退回溢繳費用，或要求退匯至非原匯款帳戶。

三、異常交易-大額交易類

- (一) 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聯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者。
- (二)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

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四、異常交易-客戶身分資訊類

- (一) 客戶涉及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商品，或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時間與案件發生時間相近者。
- (二) 客戶具「保險經紀人(含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五、異常交易-資恐或資助武擴類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與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者。

六、其他類

其他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